06司考冲刺阶段重点、难点汇编六《商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06_E5_8F_B8_ E8 80 83 E5 86 c36 52959.htm 各区县医疗保险办公室、各定 点医疗机构:为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管理,合 理利用卫生资源,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,根据《上 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医保 (2001)170号)和《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部分诊疗项目约定 服务试行意见》(沪医保(2004)128号)有关规定,市医保 局组织本市有关专家对第二批试行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 申报医疗机构进行评议,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功能、医疗服务 质量、医疗技术水平等要求,并征求市卫生、劳动保障、物 价和财政部门的意见,确定了第二批试行医保约定服务的医 疗机构名单。现予以公布,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第 二批试行医保约定服务的诊疗项目 (一) 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; (二)人工心脏起搏器植入治疗; (三)人工关节置换治疗。 二、 约定服务医疗机构 列入第二批试行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 医疗机构分为"准予约定服务"(以下简称"准予约定") 和"暂予约定服务"(以下简称"暂予约定")两种,其中 列入"暂予约定"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专家评议基本条件符合 要求,但需要进行整改的医疗机构(附件1)。根据医疗机 构功能和医疗技术水平,对约定服务医疗机构开展人工关节 置换治疗,确定医保支付范围,分为:人工关节(包括膝、 全髋、股骨头)置换治疗、创伤病例髋关节(包括全髋、股 骨头)置换治疗和创伤病例髋关节(仅限股骨头)置换治疗 三种(附件1)。 三、约定服务期限 列入"准予约定"的医

疗机构,提供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期限自公布之日起为 二年。 列入"暂予约定"的医疗机构,提供医保诊疗项目约 定服务的期限自公布之日起暂为一年。 四、费用支付 列入" 准予约定"、"暂予约定"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诊疗项目约 定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,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,按照本市 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。 未列入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医疗 机构名单范围的医疗机构,所发生的属于第二批试行医保约 定服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费用, 医保基金不予支付。 五、约 定服务管理 (一)市医保局将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医疗机构提供 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质量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费用等进行 评估,专家评估意见将作为医疗机构续展医保诊疗项目约定 服务的条件之一。 (二)列入医保约定服务的医疗机构,在上传 约定服务项目中的相关明细内容时,应当按照市医保局新增 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库代码上传(附件2)。 (三)提 供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与市医保事务管理 中心签订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协议,包括约定服务期限、 诊疗项目范围和费用支付方式等内容,具体事宜另行规定。 四 提供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市基本医疗 保险有关规定,或经专家评估,不符合医保诊疗项目约定服 务要求且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,市医保局根据《上海市基 本医疗保险部分诊疗项目约定服务试行意见》有关规定可以 中止其约定服务资格。 六、本通知自二 六年七月十五日 起实施。 上海市医疗保险局 二 六年七月三日 附件: 1.第 二批试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约定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 一 、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 准予约定服务的医疗机构 序号 医院名 称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

院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4复旦大学附属华山 医院5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6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 医院 二、人工心脏起搏器植入治疗 (一) 准予约定服务的医疗机 构 序号 医院名称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 院3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4华东医院5上海市胸科医院6复旦 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8 复旦大学附属 金山医院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0 上海交通大 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 医院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13 上海交通大学 医学院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4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15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 1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17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 院卢湾分院 19 徐汇区中心医院 20 长宁区中心医院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诵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